登記案件常見補正事項

登記原因	常	見	補	正	事	項
(抵押權)	1. 建物	(土地)	未依公寓	大廈管理	條例第	4條規
設定	定併同	同基地 (地上建物	1) 設定抵	押權。	
	2. 第【2	7】欄義	務人(債	務人)與第	【 30】	欄債務
	額比例	列所填內	容不一致	C •		
	3. 擔保債	青權確定	期日超過	430年(自	抵押權	設定時
	起算)					
	4. 第【1	9】欄擔	保債權種	類及範圍	未依民	法規定
	填寫					
1	5. 義務/	未親自	到場核對	身分或未	檢附最	新之印
	鑑證明	月(有變勇	更印鑑或	已逾有效其	期限)	为
買賣	1. 義務/	未親自	到場核對	身分或未	檢附最	新之印
贈與	鑑證明	用(有變更	更印鑑或	已逾有效其	期限)	
	2. 申請書	書表所蓋	印鑑章模	糊不清或	與印鑑	證明不
	符				512520000	
	3. 印鑑語	登明所載	之申請目	的與本案	不符	
	4. 土地均	曾值稅或	契稅繳絲	1收據標有	「另有」	贈與稅」
	標記,	未檢附	贈與稅相	關證明文	件	
	5. 土地均	曾值稅、	契稅繳納	收據或贈	與稅證	明文件
	所載事	事項與地	籍資料(契約書)不	符	
	6. 土地共	共有人取	得他共有	人之應有	部分時	,未檢
	附原植	望利書狀				
	7. 取得同	同一區分	所有建物	1之專有部	分時,	未敘明

- 是否依其分擔之基地權利應有部分申請分別發狀
- 8. 共有人優先購買權是否已放棄未於申請書註明 並認章
- 9. 未檢附國宅移轉證明書

繼承

(分割繼承)

- 1. 遺產稅完稅證明書上所載事項與地籍資料不符
- 2. 遺產稅完稅證明書未加蓋查欠地價稅、房屋稅及主辦人職章
- 3. 遺產分割協議書未貼印花稅或不足(以協議成立時價值千分之一計算)
- 4. 遺產分割協議書未由全體繼承人加蓋印鑑章
- 5. 遺產分割協議書所載資料有誤
- 6. 繼承系統表所載內容不符、缺漏或欠詳
- 7. 繼承人為大陸人士時未於繼承系統表敘明並切 結相關事項